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市办字〔2017〕217号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 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区、县委，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暂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7日

西安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 若干扶持办法（暂行）

为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金融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快补齐西安金融业发展短板，实现金融倍增目标，根据我市《“10+N”系列短板推动落实工作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一、加快金融机构集聚

本办法所扶持的金融机构，是指在我市设立注册、办理纳税登记并经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相关机构。

（一）对经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注册在我市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给予 200 万元的基础补助；注册资本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每增加 1 亿元增加 100 万元的补助（最高限额为 6000 万元）。

（二）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给予一次性补助。

1. 对省外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及外资银行在我市设立的一级分行，补助 300 万元；对在

我市设立的省外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一级分公司，补助 200 万元；对在我市设立的其它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补助 100 万元。

2. 对在我市设立的法人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的业务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或后台服务中心，补助 200 万元；对在我市设立的法人证券机构业务总部或运营中心，补助 100 万元。

3. 对金融机构在我市农业产业占比较高的区县设立区域性分支机构的，补助 100 万元；在我市涉农区县设立本地法人村镇银行的，补助 100 万元；对境外银行在我市设立代表处的，补助 30 万元。

（三）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鼓励我市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在我市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拓展业务。对我市法人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机构到异地设立直属分支机构的，每增设 1 家地级市分行、分公司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对西安辖区区域性分支机构到异地设立直属分支机构的，每增设 1 家地级市分支机构给予 30 万元补助。增设的分支机构需在我市汇总缴纳税款。

（四）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自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 经中国银监会依法批准设立注册地在我市的金融租赁公司，且当年为本市企业累计提供融资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按其当年为本市企业提供融资总额的 0.2%给予补助，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金融租赁公司购入本市先进装备制造企业生产的设备的，按实际支付金额的 0.2%给予补助，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金融租赁公司采用售后回租、保理、应收租赁款证券化等通道类业务方式的不享受以上补助。

二、加快地方类金融机构发展

本办法所扶持的地方类金融机构，是指经地方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在我市设立注册、办理纳税登记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互联网金融机构、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机构和场所。

(一) 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类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实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6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400 万元；3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200 万元；1 亿元(含)至 3 亿元的，补助 100 万元。新设机构经营满一年后，符合审批监管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没有涉嫌非法集

资等违规情况的，可以申请资金补助，补助为一次性发放。设立一年内，未开展业务或存在违规行为的机构不得申请。

（二）对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地方类金融机构增资的，对其增资部分补助标准参照第（一）条规定给予补助。

三、加快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

本办法所扶持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是指在我市设立注册、办理纳税登记，并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评估和信用评级机构，以及达到一定规模和能级的金融法律服务、金融会计服务、金融信息与数据服务、金融保险中介服务、财富管理、金融培训与认证机构中经认定的行业领军企业。

（一）资产评估机构应取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质。

（二）信用评级机构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授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信贷市场评级资格；2. 取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格；3. 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授予的企业债发行评级资格。

（三）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合同价格的 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60 万元。

四、加快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

本办法所扶持的企业，是指在我市设立注册、办理纳税

登记的企业。上市企业是指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以及纽交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外主要市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企业；挂牌企业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资金补助的企业通过首发上市融资、增发融资、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获得的资金应主要投资我市。

（一）鼓励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按照《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修订<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发〔2016〕60号）给予相应的奖励。

（二）支持企业扩大直接融资。鼓励企业运用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等债券发行方式筹措资金。对企业通过境内证券市场开展再融资的，按其融资额的0.2%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票据等方式融资，单户企业发债规模年度累计在5000万元以上，集合企业发债规模年度累计在2亿元以上，按融资额的0.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加快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本办法所称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是指在我市设立注册并办理纳税登记，获得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授权管理部门认可核发的各类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资质资格，且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公募基金须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1. 落户奖励。对规模达到 2000 万元的天使基金(认缴制,按实际到位资金并扣除政府引导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可按基金规模 2%的比例给予奖励; 对规模达到 1 亿元的创业投资基金可按基金规模 1.5%的比例给予奖励; 对规模达到 2 亿元的私募股权基金和规模达到 5 亿元的产业投资类股权投资基金, 可按基金规模 1%的比例给予奖励; 对规模达到 10 亿元的私募证券基金和公募基金等其他投资基金, 可按基金规模 0.5%的比例给予奖励(上述各类基金, 单支基金落户奖励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国家级基金和超大规模基金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确定)。

2. 投资奖励。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基金投资我市辖区内创新创业企业达到 1000 万元(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后)且投资期限已满 1 年的, 可按其投资额 2%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我市辖区内企业的资金规模(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后)达到 1 亿元且投资期限已满 1 年的, 可按其投资额 1%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五、鼓励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

(一) 鼓励金融创新。对在争取国家重大政策支持、改革完善金融体制机制、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引进重大项目和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做出重要探索、取得突出成绩的

机构和个人，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奖励。

(二) 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时，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可将金融机构对当地信贷投放的增量、增速水平和质量效益等支持当地经济发展贡献度的相关指标作为分配财政性资金存放综合评分的重要依据。

(三) 推动地方资管平台建设。结合行业、产业发展要求，由市财政出资，利用现有产业引导基金以及国有股权和资产，以“资管平台+财政资金+金融资产”的形式，吸引各类投融资机构，共同组建行业、产业资管机构，加强专业化的地方法人、产业发展投资控股平台建设。

(四) 支持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鼓励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全方位满足区内企业在资金管理、风险管理、跨境投融资、贸易结算等方面的多元化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不断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对在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方面做出特别贡献和突出成果的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及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给予特别奖励。

六、积极吸引高端金融人才

本办法所扶持的高端金融人才，是指在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职能总部、运营中心、后台服务中心

等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监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金融机构核心岗位职务的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法人金融机构不超过5人，其它机构不超过3人）。

（一）个税奖励和住房补助。对金融机构引进的高端金融人才，参照《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市字〔2017〕47号）给予相应的个税奖励和住房补助。

（二）获得上述补助的高管人员，参照《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市字〔2017〕47号），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享受绿色通道相关待遇。

七、相关规定

（一）对我市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特别优惠补助。

（二）本办法所涉及的补助与我市其他政府部门所制定的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本办法涉及的各项补助费用，除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奖励参照《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16〕60号）、《西安市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打造“一带一路”创新中心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发〔2017〕2号）等已出台政策执行外，其他奖励由市财政与享受补助企业所在区县、开发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市财政统一拨付，

区县、开发区应负担部分通过年终结算上解市财政，市财政负担资金从市本级现有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 享受本办法政策扶持的企业，应承诺持续在我市进行金融业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本市的，须提半年告知并退还已享受的注册及增资补助资金。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在经营期内不得将办公用房对外租售和改变用途。对企业因违规违法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享受本办法政策扶持的资格，并全额追还其享受的补助。

(四) 由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出台实施细则，对本办法规定的拟申请企业资质、相关部门审核和资金拨付程序等，予以明确。

(五) 市金融办会同相关单位，应根据国家金融改革部署和我市金融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调整金融政策的支持范围、支持对象和支持标准等，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六)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之前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